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梁梧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請求標的及金額：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萬柒仟伍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賠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　　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